

對〈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〉的意見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向市民發表的《第三號報告》，為全港市民推供了一個參與討論的平台。就這份報告書的內容。本人有如下幾點意見。

(一) 對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

1. 為更符合(基本法)循序漸進原則及加強和增加選委會的代表性及參與性，本人認為由目前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增加至 1600 人。界別代表可增加婦女及青年團體代表。
2. 維持現時的行政長官每名候選人提名人數的下限，即不少 100 個提名人。

(二) 對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

1. 立法會議席可由現有的 60 席增加至 70 席，這可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選。
2. 直選議席與功能團體的議席各佔一半，直選議席必須按照選區人口比例多少而平均分配。功能團體議席則建議增加青年及婦女團體界別。

(署名來函)

2004 年 11 月 5 日